

# 对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、饲养、繁殖、运输、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，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、扩散的行为的检查标准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、饲养、繁殖、运输、展览等活动单位或个人。

## 二、检查方法

查验证照、展览活动审批文件、现场查阅检查对象采取防止农作物病虫害逃逸、扩散相关措施文字材料、出入登记制度及中间记录、运输车辆相关信息、现场检查、听取说明介绍。

## 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- 1、检查对象未制定相关安全措施制度。
- 2、工作人员未按照安全措施制度实施。
- 3、农作物病虫害出现逃逸现象。
- 4、农作物病虫害出现扩散现象。

## 四、说明

防止农作物病虫害逃逸、扩散安全措施规范应当包括

①研究、饲养、繁殖出入登记制度（来访人员基本情况、进

出物资材料情况、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来访事由、时间、接洽人等等)

②负责人(机构、负责人、电话等)

③交接班(每班起止时段、交接班程序和要求等)

④自查情况(点位、频次、时间等)

⑤紧急突发情况应急处置(电话、方式、流程等)

⑥运输车辆车牌号、驾驶员、车辆产权人

⑦展览活动审批文件(展览时间、地点, 主办人)

## 五、附件

(1) 依据名称: 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

(2) 依据条款: 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

第二十二條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、饲养、繁殖、运输、展览等活动的, 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逃逸、扩散。

安全措施规范应当包括